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维武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慎重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申维武、周勤、朱兴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选举潘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选举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